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4.08.21)

檢察官前進東沙島捍衛國土 雄檢與海巡署合作護魚

為宣示司法權捍衛國土之決心，高雄地檢署周章欽檢察長指派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王啟明主任檢察官、蘇聰榮主任檢察官於104年8月20日上午會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黃漢松副總局長、南部地區巡防局黃民芳副局長、東沙指揮部宋子陽指揮官一行，搭機前往東沙島，以實地瞭解東沙群島遭漁船越界電、毒、炸魚之犯罪情形，並視察已設置完成之收容人犯留置處所及偵查庭預定位置。

東沙群島屬於高雄市旗津區，距離高雄南方450公里，東沙島本身雖僅1.74平方公里，但是屬於南中國海重要之東沙環礁範圍，漁業生物資源豐富，時有中國大陸、越南等漁船越界撈捕情形，嚴重影響國家公園之保育資源及我國司法主權。高雄地檢署周章欽檢察長於日前拜會海巡署南巡局時，瞭解海巡人員之執法困境，為落實政府護魚政策，特別指示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一行在黃副總局長陪同下搭機前往瞭解，8月20日上午11時30分許並穿著檢察官法袍在標示「南海屏障」之國碑前合影，彰顯高雄地檢署與海巡署守備同仁堅定執法保育海洋資源之決心。

東沙島雖屬於高雄地檢署之管轄區域，然因路途遙遠，交通接駁不便，此為第二度指派檢察官登島，距離上次周章欽檢察長任職高雄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時率員前往，高雄地檢署已有14年未派檢察官登島執行職務，爾後高雄地檢署與海巡署將依據新修訂之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及行政院之「政府護魚標準作業程序」緊密合作，以維護我國珍貴的珊瑚礁保育資源及司法主權。



左起第三位開始，依序分別為蘇聰榮主任檢察官、王啟明主任檢察官及黃元冠襄閱主任檢察官，三人均穿著檢察官法袍與黃副總局長（中央）等一行在「南海屏障」之國碑前合影。